

# 开封大学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开封大学

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大学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大学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项目），在平等、自愿、诚信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指技术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技术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争议或诉讼。出现争议或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服务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六、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 30 日历天内

3.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作品和技术服务的到货验收包括：内容、规格、数量、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作品和技术服务的完整成果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在作品和技术服务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7.乙方在所有作品及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8.作品和技术服务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双方约定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的作品和服务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其投标的文件约定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项：售后及服务承诺。

##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总价款（壹佰玖拾万元整）5%的履约保证金（即：玖万伍仟元整¥），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年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第三年付剩余 30%的尾款,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作品和技术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未按期交付除外)。

乙方所供的作品和技术服务的内容、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作品和服务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且甲乙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后,甲乙双方不得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开封大学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开封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9月11日

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9月11日

账户名称：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2800120109062572



扫描全能王 创建